

普洱市林业和草原局“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五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市林业和草原局（3类3项）	经营利用林草部门管理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活动的监督抽查	经营利用林草部门管理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活动的监督抽查	一般检查	经批准的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	实地核查	县级以上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九条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普遍适用	
2		工程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情况的监督检查	工程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情况的检查（包含临时使用林地）	一般检查	办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业务，并已取得许可的经营性项目（责任单位）	实地核查	县级以上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三十八、六十六条	普遍适用	
3		工程建设项目使用草原情况的监督检查	工程建设项目使用草原情况的检查（包含临时使用草原）	一般检查	办理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业务，并已取得许可的经营性项目（责任单位）	实地核查	县级以上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五十六条	普遍适用	